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雨农、王勇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